

风险治理视角下中小企业人格混同裁判规则的重塑路径

论文摘要：

在优化营商环境与完善市场经济法治体系的政策背景下，中小企业因治理结构特殊性或不完善常陷入人格混同的裁判困境。现行裁判规则依赖“人员、业务、财务三重混同”形式要件，存在三重结构性缺陷：其一，实质审查标准不统一；其二，对资产转移行为的目的识别机制缺失；其三，“全有全无”式的举证规则导致责任认定失衡，或过度穿透加重企业负担，或阻碍债权人维权。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系统性重塑路径：一、理论重构层面，突破传统“要件齐备”审查逻辑，建立“风险分层治理”框架，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对中小企业的差异化保护精神；二、规则设计层面，构建三级风险梯度认定体系，实现责任范围与混同危害程度动态匹配；三、审判实践层面，优化举证规则与责任机制，平衡债权人保护与企业生存权保障。

全文共计 11615 字。

创新观点：

一是裁判逻辑从“要件符合性审查”转向“风险分级认定”，通过三级风险模型实现裁判规则与企业实际风险的量效对应；

二是举证规则从“全有全无”转向“适配性证据规则”，匹配中小企业治理能力；

三是责任体系从“终局性连带责任”到“动态合规缓冲”，衔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最新精神，实现司法干预与市场修复的功能结合。

以下正文：

一、中小企业人格混同裁判的现状与问题

（一）传统裁判规则在实质审查层面标准不统一

2025年5月20日《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明确“平等保护、公平竞争”原则；同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具体到中小企业人格混同的审判实践，现有裁判规则存在将人员交叉、资金往来等表象直接等同于人格混同的问题，易对中小企业造成误伤。这种审查逻辑在周某与建富服饰（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一案^①中体现的很具体——两家公司因存在财物、人员及业务交叉，最终承担连带责任。数据显示，相当比例的裁判文书将“人员交叉”、“业务交叉”和“财务往来”作为核心要件，而对财务独立性的实质审查仅停留形式层面。这种裁判倾向将中小企业的生存依赖行为（如设备共用、代付费用）与恶意逃债行为等同，未能充分考量中小企业在运营中面临的实际情况。

表 1：中小企业人格混同典型案例司法认定对比表

案件名称	混同表现	裁判要点	举证要求	风险类型
连云港顺某公司 ^②	原告主张业务重叠但未能证明财务混同	严格适用三要件标准，驳回人格否认诉求。	对债权人举证责任要求高	初级风险

^①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5）深盐法民二执加字第1-139号周欢与建富服饰（深圳）有限公司其他执行执行追加变更案（以下简称深圳建某公司案）。法院认为建某公司为开某公司名下物业缴纳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有线电视费等费用，以此作为两公司财产无法区分高度混同的参考因素。

^②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5）连商终字第00355号案件。

湖北润某科技公司案 ^③	人员交叉任职、存在资金往来	二审法院以关联公司间异常资金流动无法合理解释为核心，结合人员业务混同，推定财产混同成立，改判大众天成承担连带责任。	通过资金异常流动及举证责任的分配进行推定	中级风险
石家庄汇某公司案 ^④	被告通过向法院申请调取银行流水证实，中某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9 年持续将中某公司大量资金转入帝某公司和汇某公司，累计资金 3 亿元。	认定系统性逃债，判决完全穿透法人面纱	同意债权人的调查取证申请	高级风险

企业人格混同的司法困境本质上是风险分配机制失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要求中小企业承担与上市公司同等标准的财务审计义务，可能导致合规成本远远超过争议金额。通过梳理实践中的案例，可以发现司法实践在认定关联公司问题上存在“严格审查”与“宽松审查”并存的问题。在连云港顺某公司案中，法院债权人以“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人员、业务、财务混同”为由驳回诉求，强调需通过严格的三要件（人员、业务、财务）综合审查。而在湖北润楚生物科技案中，法院基于人员交叉和资金往来频繁即认定混同，反映出对“财产无法区分”的扩大解释倾向。深层次的矛盾根源在于现行规则对中小企业治理缺陷缺乏包容性缓冲机制。

^③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鄂 05 民终 3339 号案件。

^④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的（2020）冀 01 民终 1323 号案件。

（二）对“公司转移资产的目的”识别机制存在结构性缺失

当前司法实践对“中性行为”的识别机制存在结构性缺失。石家庄汇某公司案中，法院将资金转移直接推定为恶意逃债，未审查该资金是否用于正当商业投资。在深圳建某公司案^⑤中，法院未将中小企业代付水电费的行为纳入“合理商业目的”审查范畴，直接作为认定财产混同的行为，未考虑此类行为是否可能因存在投资协议而获得责任豁免。在宜宾农商行案^⑥中，虽然通过穿透认定公司之间人格混同能更充分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但过度穿透是否会导致中小企业经营困局，裁判者一般不予考虑。因此，裁判规则的进化方向应是构建目的解释框架：当资产转移存在合理商业目的且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如案例中设备共用但抵押物充足），应当维持法人人格独立。这种转向将起到遏制司法实践中对中小企业过度穿透的情况。^⑦

（三）举证僵化导致的裁判失衡

裁判逻辑的缺陷首先体现为证据评价范式的结构性偏差，将“人员交叉”与“财务混同”进行简单线性关联。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湘潭市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从农业银行湘潭分行所提供的证据来看，两公司虽法定代表人相同，但其他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无证据证明；在业务上，虽两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同之处，但两公司是否实际经营同一业务，无证据证明；在财务上，从农业银行湘潭分行所提供的证据来看，无法证明两公司使用共同帐户，故未支持农业银行湘潭分行以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法律关系请求通和房产公司连带偿还欠款及利息并承担

^⑤同引用 2。

^⑥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川 15 民终 1733 号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张嘉骥等执行异议案（以下简称宜宾农商行案），争议焦点为红某科技公司对红某包装公司所欠翠屏农商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认为红某包装公司设立时叙某食品厂以设备足额投资，在执行红某包装公司时无证据证明后续资产“无偿转出或调用”；红某科技公司在成立时，其资产主要来源于叙某食品厂的土地房屋等资产，但无证据证实从红某包装公司有相应财产转入红某科技公司，因此也不能认定红番科技公司与红番包装公司构成公司人格混同；二审法院则认为三公司之间核心责任财产（担保资产）被随意转移，故最终判决红某科技公司对红某包装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⑦参见王晖：《美国中小企业立法体制改革及启示》，载江海学刊，2005 年第 2 期。

诉讼费的诉讼请求。^⑧但在河北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中，法院同意了金朝阳公司调查取证的申请，法院调取了汇中、帝瑞公司银行流水，发现了中远公司自2011年至2019年持续、反复将中远公司大量资金转入帝瑞公司和汇中公司，累计发生217笔资金往来业务的事实。^⑨这种“全有或全无”举证方式导致部分案件出现责任认定过度穿透与部分案件债权人难以举证现象并存。

二、理论重构：风险分级理论证成及分类治理

（一）中小企业治理脆弱的特殊性

传统理论将人员、财务、业务混同视为并列要素，但司法实践揭示中小企业的混同行为呈现“要素连锁反应”特征，即人员交叉往往引发财务操作失范，进而导致业务边界模糊。安徽联合软件中心案^⑩中联合软件中心因家族成员兼任财务总监，出现公司票据、账单交叉装订账行为，该要素成为触发连带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

相较于大型企业基于集团管控需求形成的制度化混同，中小企业的混同行为有时会表现为生存策略的被动选择。数据显示中小企业设备共享较高，存在因此被认定混同的风险，表明司法实践对中小企业生存依赖性的认知存在偏差。这种偏差源于传统理论将“财产无法区分”等同于主观恶意，而忽视中小企业财务核算能力薄弱的客观现实。尤其是，相比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混同认定相当比例强调了人员交叉任职问题，但家族企业常见的人员兼任并不一定等同于控制权滥用。

^⑧（2014）潭中民二终字第13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与湘潭市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⑨（2020）冀01民终1324号，河北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汇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

^⑩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5）六民一终字第00969号安徽省联合大型软件工程研究中心、文勇执行异议之诉案（以下简称安徽联合软件中心案）。法院认定，联合软件中心与太科公司在人员、财务、经营场所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和混同，法院最终认定联合软件中心与太科公司构成人格混同，判决联合软件中心对太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当前规则尚未建立适配中小企业的差异化审查体系，若简单套用统一标准认定混同，可能导致中小企业陷入经营困境，引发工人失业等连锁反应，这与当下大力保护民营企业的政策导向相悖。因此，亟需构建“要素权重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差异化审查逻辑平衡合规要求与企业生存需求。^⑪

（二）从“要件审查”到“风险分级”的裁判思维转换

人格混同的构成要件呈现动态演进特征。在财产混同维度，司法审查正从“账簿形式分离”转向“资金流向实质控制”，如石家庄汇某公司案中法院通过追踪资金单向流出路径认定不当控制。业务混同的认定则突破经营范围重叠的表象，更注重交易决策的独立性审查，如是否存在母公司直接审批子公司合同。人员混同标准发生关键转变，早期判例将管理层交叉任职视为决定性因素，但最新司法解释要求结合任职程序合规性及决策效力范围进行综合判断。^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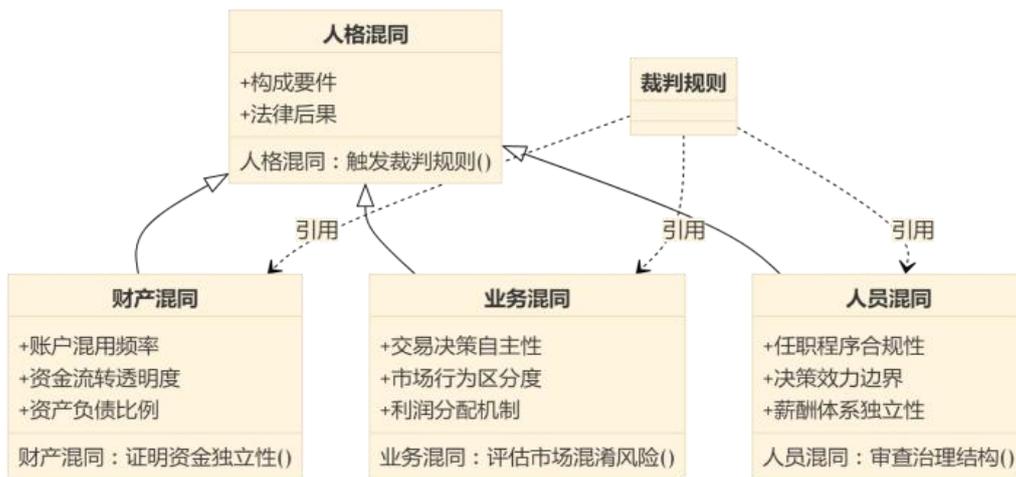


图 1：人格混同构成要件动态关联模型

该理论模型揭示了要件间的动态关联：财产混同构成核心证明对象，其资金流转透明度指标需与业务混同中的市场行为区分度形成交叉验证。人员混同的任职程序合规性审查则为辅助性要

^⑪ 参见刘贵祥：《关于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几点思考》，载中国应用法学，2023年第6期。

^⑫ 参见江必新：《关于裁判思维的三个维度》，载中国审判，2019年第3期。

件，当存在书面劳动合同与独立薪酬体系时可阻却混同推定。这种要件关系的结构化表达，为后文风险分级理论提供了分析框架。

（三）比例原则在中小企业人格混同裁判规则的司法转化

《公司法》第 23 条“滥用法人地位”的抽象表述赋予法官较大自由裁量权，导致同类案件因事实细节差异而裁判不一。有的法院侧重保护债权人利益，对“财产混同”作扩大解释；而另一些法院更强调公司独立人格的维护，要求严格证据链。差异化裁判可能诱发企业通过“司法套利”选择管辖法院，损害法律统一性。

因此建议提出引入“比例原则”限制法官的过度主观判断。^⑬一是适当性：责任形态须符合风险规制目的（如初级风险以整改替代惩罚）；二是必要性：选择最小损害企业生存权的措施（如中级风险适用按比例连带而非全责）；三是均衡性：责任强度与危害程度相称（如高级风险叠加失信惩戒）。比例原则的司法转化正在重塑人格混同责任的范围与强度。比如，“部分穿透”规则表明，连带责任的范围不应机械覆盖全部债务，而应与混同行为的危害程度形成比例关系。假设法院将转移资产数额（300 万元）与企业净资产（1000 万元）进行比值分析，判决按照转移资产 30%的比例连带责任。这种量化裁判方法实现了从“全责推定”到“量责计算”的技术和思维方式突破，既保留了责任威慑功能，又避免了过度执行引发的次生风险。

三、中小企业人格混同认定中风险分类认定的梯度化规则

一般而言，公司人格混同判定的核心在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其最主要的外在表现为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是否混同且难以区分。^⑭风险治理视角要求从“行为特征识别”向“系统性风险识别”转变。比如，通过分析案例中的人员交叉情

^⑬参见王闯：《〈民法典〉实施中的裁判思维与裁判方法》，《中国应用法学》，2022 年第三期。

^⑭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新编版）·商事卷 I》，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年

况，当人员交叉比例越高，企业涉诉量越高，由此呈现的企业涉诉风险和企业偿债能力风险也会提高；但这种情况不是绝对的，有时中小企业会呈现一定的产业“共生”关系，如传统的纺织行业、手工制品业等，轻度比例的人员交叉不一定是丧失独立性的关键认定标准，还要看人员交叉的比例，并需要通过实践来总结风险“临界值”。因此，风险分级可以避免单一显性要件导致的误判风险，也可以使审判趋于精细化。

（一）初级风险：治理瑕疵的有限干预

1. 核心特征与典型行为

在初级风险的认定边界方面，财产混同呈现出“量变未达质变”的特征，即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财产交叉现象，但公司与股东的财产在本质上仍保持着可区分性，尚未从根本上破坏公司财产的独立性；意思独立则表现为“瑕疵未致丧失”，虽然公司治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程序或执行上的缺陷，但公司的独立决策机制并未完全被股东操控，仍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

初级风险的核心特征为：存在轻微治理缺陷，但尚未导致财产混同或债权人损害。通过梳理案例，发现典型行为主要包括：

（1）股东或企业垫资未记账；（2）短期共用基础设施（如共用办公场所、车辆等基础设施）；（3）家族式企业中的一般工作人员（非核心财务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4）小规模关联交易程序瑕疵等。这类行为虽反映出企业治理存在漏洞，但尚未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威胁。

2. 司法审查要点

（1）财产可区分性审查

初级风险下公司与股东财产物理分离状态清晰，仅存在财务记载方面的瑕疵，通过一定的补救措施即可恢复财产独立性；而中高级风险中，财产的来源与用途无法进行有效追溯，如某些案例中出现资金闭环流转，导致财产归属难以界定。资金流向方面审查垫资、共用等行为是否具备清晰证据链（如银行流水、合同、

权属证明)。若垫资资金来源明确,且用途与公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同时能够通过银行转账记录、合同等证据实现资金流向的完整追溯,则该垫资行为不构成实质意义上的财产混同。

(2) 意思独立性瑕疵审查

在意思独立性维度,初级风险表现为公司决策程序完整,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疏漏,如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未严格按公司章程履行通知义务,导致股东会、董事会记录存在瑕疵等,但如果公司决策机构事后有追认的意思,法院结合协议内容未损害公司利益,可以认定意思独立性未丧失。中高级风险则体现为公司决策完全被股东控制,缺乏独立的审批记录与决策机制。从债权人损害角度来看,初级风险未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减损,不会直接引发债务履行不能的后果;中高级风险则往往直接导致公司丧失偿债能力,如因资产转移等行为致使债权人债权无法实现。

(3) 债权人知情抗辩

若债权人在明知公司存在相关共用行为的情况下,未提出反对意见,甚至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例如银行在知晓公司设备共用情况后仍持续放贷,则应认定债权人对该行为予以认可,事后如果再以人格混同为由主张权利,不能认定为善意相对人。这一机制的引入有助于维护交易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平衡各方利益关系。

3. 处置机制: 矫正优先的司法路径

针对初级风险,司法干预的核心目标是“修复治理瑕疵、恢复独立状态”:一是构建“可修复性”审查标准。在财产层面,应允许企业通过补记账簿、完善权属登记等方式修复公司财产的独立性。若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弥补财务程序瑕疵,恢复财产边界清晰性,则应合理认定公司财产独立性。在意思层面,对于公司股东会事后追认共用协议等行为,应视为公司意思独立性的一种体现,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可认定公司仍保持独

立决策能力。二是引入“债权人同意”豁免机制。对符合前述“债权人知情抗辩”条件的，直接否定人格混同主张。三是轻微瑕疵的包容性认定。例如，对于向股东或其他公司垫资金额，可设定不超过公司年营收10%的上限；对于共用设备价值，可设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上限标准。若行为未超出量化阈值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直接认定不构成人格混同，无需进入整改程序。通过柔性司法措施为中小企业提供纠错空间，避免因轻微治理瑕疵承受过度穿透责任，平衡合规要求与企业生存。

（二）中级风险：不以恶意逃债为前提的系统性治理缺陷

1. 本质特征与典型行为

中级风险的核心特征在于存在“虽无主观恶意逃债，但因客观重大过失导致系统性治理缺陷，显著增加债权人风险”。其治理逻辑聚焦于“风险控制”与“比例担责”，旨在通过司法干预矫正治理缺陷，并根据混同程度公平分配责任。

具体体现如下：一是财产独立性受损。财产边界持续模糊化，表现为量变积累的过程。虽然尚未达到财产完全混同的程度，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财产边界持续模糊化。如，股东个人账户长期用于收支公司货款，这种行为逐渐侵蚀公司财产的独立性。二是意思独立性受损，关键决策受股东或关联方不当干预成为常态（如关键岗位高度重合、表决回避机制形同虚设）。如家族会议替代董事会成为公司的实际决策机构，使得公司难以形成独立的意思表示。

典型行为包括：（1）个人账户收付业务款。个人账户收付业务款行为在财产混同方面存在侵蚀公司财产独立性的实质性风险。公司营收资金流入股东账户，严重破坏了“法人财产池”的完整性。（2）关键岗位人员交叉任职失控。

2. 司法审查要点

（1）财产混同趋势审查。一是需审查个人账户中未及时划转至公司的业务款余额。若该股东账户长期沉淀资金占公司流动

资产的比例超过合理限度（如可以设置 20%的比例）则风险等级提高至中级风险。二是审查资金异常流转情况。若资金在关联方间非商业目的的异常流转，如资金从 A 公司→股东个人→B 公司（无合理商业理由），则风险等级上升为中级。三是财务处置规范缺失。公司是否按期补记账簿并完税，公司是否建立资金流向备查簿，若缺失该备查簿，法院通常会推定存在财产混同。

（2）意思独立性缺失审查。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等核心岗位在关联公司间高度重合（如可设置重合率 $\geq 50\%$ ），且缺乏有效的利益冲突隔离机制（如未执行表决回避 ≥ 2 次）。

3. 处置机制：比例责任与矫正激励

针对中级风险，司法干预的核心目标是“控制风险扩散、按过错分配责任、激励治理改善”。

一是按混同比例承担补充责任。法院需精准界定“混同财产范围”（如沉淀在个人账户未归集的业务款、被不当占用的核心资产价值）。判决股东、关联方在混同财产价值范围内，对债务承担相应比例（而非全额）的补充清偿责任（例如：混同财产占公司净资产 30%，则承担 30%的补充责任）。

二是矫正激励下的责任减免。企业若能证明已建立有效内控（如分设账户、规范关联交易程序）并实质性降低混同程度，法院可酌情减少责任比例（如减免 5%）。

（三）高级风险：系统性逃债的完全穿透

1. 本质特征与典型行为

高级风险的核心特征在于“彻底丧失财产与意思独立性，且主观上存在恶意逃债意图，直接导致债权人利益无法实现”。其治理逻辑聚焦于“彻底否认法人人格”，旨在维护市场诚信基础，震慑系统性欺诈行为。

典型行为：（1）系统性资产转移。短期内（如债务形成后 6 个月内）大规模转移公司核心资产（资金、设备、不动产）至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导致公司成为“空壳”。（2）虚构交易

闭环操作。通过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关联交易（如虚假采购/销售合同），配合资金“支付-周转-回流”闭环，实现资产隐匿或转移。（3）突击性恶意处置。在债务危机显现或诉讼/执行前夕，突击解押核心资产、低价转让优质资产或为无关债务提供担保。

2. 司法审查要点

一是财产独立性审查。公司财产与股东或关联方财产呈现物理边界与权属关系的完全混同状态，财务账册无法追溯资产归属，形成“法人财产池”的实质灭失；二是意思独立性审查。公司治理机制完全异化为股东实现非法目的的工具，决策程序被操控以服务于恶意逃债等违法意图；三是债权人利益的现实损害。混同行为直接导致公司丧失基本偿债能力，债务履行不能成为既成事实。由此形成高级风险的核心认定公式：高级风险=财产混同（不可区分）+意思操纵（恶意目的）+损害结果（履行不能）。该公式强调司法审查需完成从行为表征到主观、再到损害后果的完整证明链条，体现对法人人格彻底否认的谨慎性与严肃性。

3. 处置机制

完全连带责任穿透。判决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接受不当利益的关联公司，对目标公司债务承担完全连带清偿责任。

通过构建“初级风险整改—中级风险限责—高级风险穿透”的三层模型，可以为司法裁判在债权人保护与企业存续间找到动态平衡点。

表 2: 人格混同三级风险认定维度对比表

认定维度	高级风险	中级风险	初级风险
混同性质	物理边界与权属完全消失（不可逆）	边界模糊但可通过财务追溯修复	程序瑕疵（如未记账）但边界清晰
主观过错	故意（直接证据证明恶意逃债）	重大过失（治理机制失范）	轻微过失（管理疏忽）
损害后果	实际丧失偿债能力（负债率>100%）	偿债能力削弱（负债率70%-100%）	未影响偿债能力
责任形态	完全连带责任+失信联合惩戒	按混同比例部分连带	限期整改免责
典型行为	虚构交易闭环、系统性转移资产	个人账户收支业务款、关键岗位交叉任职	股东垫资未记账、短期设备公用

四、审判规则重塑：以动态合规为核心的程序与实体协同

为解决传统裁判规则下“举证难、审查僵、责任严”的困境，本节以“动态合规缓冲”制度为枢纽，构建举证规则适配、风险量化识别、分级责任配置、执行修复联动的系统性方案，实现司法干预的精准化与挽救功能的实质化。

（一）程序入口：风险导向的举证责任规则分配

1. 以“高风险行为”界定债权人初步证明标准

通过对大量中小企业人格混同案件的研究，传统要求债权人全面证明：“人员、业务、财务三重混同”的规则，在实践中往往成为阻碍中小企业债权人维权的壁垒。依据本文风险分级理论及举证责任分配比例原则，有必要将“高风险行为”作为债权人证明标准，取代要件式的证明标准。在风险导向层面，应聚焦高风险行为，避免因过度关注形式要件而忽视实质正义。因此，调整举证规则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在证明对象上，债权人无需证明“人员、业务、财务三重混

同”，仅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任一高风险行为（如：异常资金流 \geq 营收20%、核心资产突击转移、关键岗位50%重合），法院可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相关证据。

2. 根据风险等级构建涵盖资金、合同、资产的多维度证据标准

风险等级	资金维度	合同维度	资产维度
高级	资金闭环层级 \geq 3级	虚构交易占比 \geq 40%	核心资产转移率 \geq 50%
中级	个人账户沉淀资金 \geq 流动资产20%	关联交易占比 \geq 30%且定价偏离 \geq 20%	核心资产共用率 \geq 25%
初级	单笔垫资 \leq 营收10%	关联交易 \leq 营收20%	共用设备价值 \leq 净资产15%

在初级风险场景下，首先，资金维度的安全临界值体现为偶发性、小规模的资金混同特征。单笔垫资额不超过企业年营收的10%；累计未记账垫资不超过净资产的15%。其次，合同维度的安全阈值设定为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年营收的20%。最后，资产维度的安全阈值包含两个方面，共用设备价值不超过净资产的15%、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中级风险场景下，首先，资金维度呈现持续性混同趋势。风险阈值设定为个人账户沉淀资金达到或超过流动资产的20%；资金闭环层级达到2级及以上，比如资金在股东、供应商、关联公司间流转形成2级闭环。关键证据包括清晰标注业务性质的银行流水，如银行流水明确标注“贷款”，以及季度资金归集报告。其次，合同维度的风险阈值为关联交易占比达到或超过年营收的30%。关键证据需体现交易异常性，如缺乏合同履行痕迹，无物

流单据、验收报告等证明交易实际发生的文件；交易定价偏离市场价格 20%及以上，如果软件采购价高于市价 25%，这些证据可有效证明关联交易的异常性，指向人格混同的中级风险。最后，资产维度的风险阈值为核心资产共用率达到或超过 25%；共用期限在 12 个月及以上。关键证据包括共用资产折旧未进行分账处理，如果将共用设备折旧统一计入母公司账目，以及未建立规范的使用台账，这些情况反映出资产使用与管理的结构性缺陷，构成中级风险认定的重要依据。

高级风险场景下，首先，在资金维度表现为系统性转移闭环。风险阈值设定为闭环层级达到 3 级及以上；资金流出率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 50%。关键证据需明确资金回流至最终控制人，以及异常的转账频率，这些证据有力证明资金转移的系统性与恶意性。其次，合同维度的风险阈值为虚构交易占比达到或超过营收的 40%。关键证据需揭示交易欺诈本质，如交易对手为空壳公司，如供应商无实际经营活动；存在阴阳合同且价差超过合理限度；又如，设备采购合同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这些证据构建起欺诈性交易系统的完整证据链，指向公司人格混同的高级风险。最后，资产维度的风险阈值为核心资产转移率达到或超过 50%。关键证据包括抵押物的恶意解押行为，如在债务清偿前解除厂房抵押，以及关联方突击购置资产等，这些证据充分证明公司偿债能力的灭失，构成高级风险认定的关键要素。

3. 中性行为的包容性认定

通过对司法实践的观察，传统人格否认案件中司法审查过于注重形式要件，忽视了行为的实质目的与影响。实践中，应关注行为对债权人利益的实际影响，同时细化比例原则，区分“生存性共用”与“逃债性混同”。

中性行为进行了类型化归纳，包括临时性资产共用、代付必要费用、应急资金周转等。对于这些行为，当满足“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如抵押物足值）”、“行为可逆（可限期恢复独立）”

要件时，豁免人格混同认定。如，企业之间共用生产线3个月，期间为债权人抵押厂房。笔者认为，设备共用系产能调配需求，并非恶意转移资产，且如果抵押物评估值覆盖债务本息，未损害债权人利益。法院可判决保留生产线使用权，不否定人格独立，这一裁判体现了柔性审查在平衡债权人保护与企业经营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核心枢纽：动态合规缓冲制度的构建与运用

建立动态合规缓冲制度旨在将人格混同治理从“终局性否定”转向“过程性修复”，赋予企业重生机会。

1. 适用条件与启动

（1）适用范围：初级风险（如财务章共用）及具备矫正可能的中级风险（如账户混用）。

（2）启动方式：企业依申请（提交书面整改承诺）或法院依职权启动（审查认为存在修复空间）。

（3）排除情形：高级风险（恶意逃债）及不具备矫正条件的中级风险。

2. 整改要求与监督

整改期限一般设定为1-3个月，特殊情况可酌情延长，法院同步发出《合规警示令》以明确整改方向。核心整改任务包括：实现账户分设与资产权属的法定化明晰；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完成财务账簿的追溯补记；建立财务双签审批、关联交易强制披露等内控机制。

监督体系采用“法院主导+第三方审计”模式。除通过对外委托审计外，可探索建立服务与全国法院的司法审计协作平台，通过整合全国范围内的审计资源，建立统一的信息数据库与任务分配系统，将简易审计工具包以数字化形式存储于平台，根据各地法院审理中小企业人格混同案件的需求，科学、高效地进行分配。通过第三方机构实施动态跟踪，确保整改过程的规范性与透明度。

3. 量化验收责任梯度减免

(1) 验收标准。第三方审计机构需依据两项核心指标进行验收：资金独立率不低于 90%，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度不低于 80%。

(2) 责任减免规则。完全合规者，初级风险可免除责任，中级风险责任减免 50%（如原需承担 30%补充责任的主体，减免后责任比例为 15%）；部分合规者（如完成 70%整改任务），按实际合规比例减免责任（中级风险可减免 30%，即 $30\% \times 70\% = 21\%$ ）；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者，风险等级将被直接升级（如中级风险升格为高级风险），丧失缓冲机会并适用法人人格穿透责任。

(三) 审判支持：信息、专业与执行协同机制

为保障前述人格混同风险分级认定规则及动态合规缓冲制度的有效落地，需构建以法院为核心枢纽、多方主体深度参与的审判支持体系。

一是由法院主导建设中小企业治理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技术接口对接市场监管、税务、征信等跨部门系统，实现企业多维数据的集成化管理。该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于为法官提供“一键式”企业画像服务，涵盖股权结构穿透分析、关联交易图谱、账户流水监测及涉诉信息汇总等关键维度。

二是构建以“专业法官会议+专家库”为核心载体的专业支持机制。如针对复杂案件开展会诊，如涉及风险量化模型适用争议或新型人格混同行为认定时，通过多学科视角形成解决方案；对第三方审计报告进行专业解读，厘清财务数据与法律要件的对对应关系，避免因专业壁垒导致事实认定偏差等。

三是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的保全和执行措施。对初级风险企业或处于整改期的企业，优先适用“活封”、监管账户等柔性执行措施，避免过度干预正常经营；对中级风险且承担比例责任的企业，严格按照判决确定的责任比例执行，非责任关联财产可依法暂缓执行；对高级风险企业，则采取包括失信惩戒在内的严厉执行措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移送侦查机

关处理。

结语

结合《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指导意见》最新精神，中小企业人格混同裁判规则的重塑，是以风险治理为核心，通过“三级风险模型”解决审查标准不统一问题，通过“适配性举证”破解举证失衡困境，通过“动态合规缓冲”实现责任与风险的精准匹配。这种重塑的价值，不仅在于统一裁判尺度、更在于通过司法规则的精细化设计，平衡“债权人利益保护”与“中小企业生存权保障”的双重目标。未来司法实践中，需进一步以新理念、新精神为指引，将风险分级理念融入个案裁判，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